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90001202400063
合同编号:	(2023)沪0115执3712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大宏评报字(2024)第2034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所涉及车辆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78,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正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54 张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及车辆市场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4）第 2034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71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保时捷 2020 款 911CARRERA 一辆）。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71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保时捷 2020 款 911CARRERA 一辆）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 九、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